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62(Add.23)(Add.1)(Add.6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9.1(9.1.6)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(9.1.6)第**957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 – 旨在审议固定业务、固定电台和移动电台定义的研究

简介

ITU-R按照第957号决议（WRC-12）开展了研究工作。在研究中，仔细审议了固定业务、固定电台和移动电台的定义，同时研究了对这些定义做出可能修改将对《无线电规则》规定的程序（协调、通知和登记）带来的潜在影响以及对现有频率指配和其它业务产生的影响。

根据收到文稿和联络声明，经过全面讨论，ITU-R提出一项有关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，即：删除第957号决议（WRC-12）以满足议项9.1中有关解决9.1.6问题的要求，同时认为保留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条中现有有关固定业务、固定台站和移动台站的定义将能够使人们适应未来技术变化，并且现行《无线电规则》具有足够灵活性。

提议

中国支持CPM报告关于议项9.1的问题9.1.6的结论，即：删除第957号决议（WRC-12），保留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条中现有有关固定业务、固定台站和移动台站的定义。

NOC CHN/62A23A1A6/1

第1条

术语和定义

**理由：** 为满足议项9.1中的9.1.6的问题,考虑保留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条中现有有关固定业务、固定台站和移动台站的定义，这样做能够适应无线电技术的演进，且现行《无线电规则》具有足够灵活性。

SUP CHN/62A23A1A6/2

第957号决议（WRC-12）

旨在审议固定业务、固定电台和移动电台定义的研究

**理由：** 此决议在WRC-15之后不再需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